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執行董事應在處理事務過程中主動保障公司資產。特別是開展新業務時尤應小心謹慎，並確保知會全體董事，否則或屬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積極參與發行人的事務和了解其財務表現，向管理層提出風險事宜，並跟進他們注意到的特殊情況。

若核數師有任何疑慮，所有董事都應積極回應，以釋除核數師的疑慮、促使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如實、不偏頗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情況，否則或屬違反董事職責。

若董事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聯交所或會認為其留任發行人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1400）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清雄先生（林先生）；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邱志強先生（邱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鄧慶輝先生（鄧先生）；

.../2

及批評：

-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瑞華先生**（**陳先生**）；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崇啟先生**（**馬先生**）；及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俞毓斌先生**（**俞先生**）

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 條所載的董事職責及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盡力承諾**），以及 / 或配合上市科調查的承諾（**配合承諾**），違反了各人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責任。

（上文(1)至(6)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並聲明：

鑑於邱先生蓄意不履行其配合承諾和林先生蓄意不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及盡力承諾，二人若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另外，上市委員會進一步

指令：

該公司委聘上市科接納的獨立專業顧問對提升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相關董事（林先生及邱先生除外）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參加 15 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就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責任進行聆訊。

本聲明內有關工程塑料貿易業務及預付款的資料乃以上市科調查期間該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為根據。

實況

該公司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6 財政年度**）前，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紗線及面料。2016 財政年度內，該公司在繼續主營業務的同時，亦開始買賣工程塑料，但很快便在接下來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終止該業務。

該公司在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遭其當時的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理由包括（除其他問題外）在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該公司的工程塑料應收款未知是否可以收回以及向供應商預先支付的款項（**預付款**）。

工程塑料

根據該公司：

- I. 工程塑料貿易業務於 2016 年 1 月開始：該公司從香港貿易公司採購工程塑料，然後轉售予四名全由邱先生介紹的海外買家。該公司在轉售塑料交付後將工程塑料應收款入賬。
- II. 首批轉售貿易業務於 2016 年 3 月進行，價值約 1 億元人民幣。在收到首批付款之前，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5 月決定進行第二批業務（價值約 2 億元人民幣），牽涉首批業務的三名買家再加上第四名買家。第二批工程塑料於 2016 年 7 月交付。

- III. 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及 20 日，執行董事考慮並決定應工程塑料買家指其現金流緊絀而提出的要求，將付款期由 270 日延長至 360 日。
- IV. 2016 年後期，全部四名買家都投訴產品質量有問題。2016 年 11 月，執行董事討論投訴問題。該公司提出按發票金額給買家 5%折扣，但買家不接納。
- V. 2017 年 3 月 17 日，邱先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程塑料應收款之事。各人最後決定由邱先生去跟進工程塑料買家付款的事宜。
- VI. 於 2016 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業績）於 2017 年 4 月 2 日刊發前，邱先生口頭知會董事會，指該公司已決定給予工程塑料買家折扣並延長信貸期。由於當時工程塑料應收款尚未到期，加上邱先生認為款項可以收回的機會很大（因為公司已提供折扣，買家有意還款，只待協定有關折扣比率），所以執行董事當時決定不作任何減值撥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執行董事的看法，但提醒他們要密切監察進度。
- VII. 2017 年，該公司最後收回的金額佔此業務的發票總額不足 10%，該公司遂停止了這個業務的運作。餘下數額由於預期不可收回，遂於 2017 財政年度撇賬。

預付款

根據該公司：

- (a) 該公司向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以確保為客戶訂購而製造的紗線及面料的原材料供應。
- (b)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2015 財政年度**）及 2016 財政年度，獲該公司提供預先付款的供應商逾 100 家。當中向最大三家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合計，分別佔 2015、2016 及 2017 三個財政年度預付款的 50.8%、93.3%及 77.5%以上。在該三個年度，該公司截至年底時向這些主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結餘及減值如下：

人民幣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供應商 A			
預付款結餘	44,999,961	91,627,358	57,928,879
減值	0	35,847,358	14,683,936
供應商 B			
預付款結餘	16,513,620	82,853,281	82,853,281
減值	0	0	82,853,281
供應商 C			
預付款結餘	17,551,968	19,039,924	-
減值	0	19,039,924	-

審核事宜

未開始買賣工程塑料之前，該公司對應收款通常提供 90 至 120 日的信貸期。

2016 財政年度業績被當時的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原因（除其他外）包括管理層未能向核數師提供：

- I. 令人滿意的解釋和足夠的資料，以佐證其對收回工程塑料應收款的評估，及就工程塑料買家的信貸紀錄及還款模式提供足夠的資料；及
- II. 令人滿意的解釋和證據，以佐證過度預先付款的商業理由和商業實質，及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 2016 財政年度向這些供應商計提撥備的基礎。

2017 財政年度業績被當時的核數師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因為（其中包括）其未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證據，讓他們信納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的應收貨款和預付款的結餘及相關減值虧損已公允列賬。結果 2018 財政年度業績亦被核數師表示無法表示意見。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若董事只在正式會議上才關注發行人的事務，便不符合這些所需水平。他們最低限度也需積極參與發行人的事務和了解其業務，並跟進他們注意到的特殊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規定，年報內呈列的財務報表必須能如實、不偏頗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情況。

此外，根據相關董事各自的《承諾》，他們有責任遵守盡力承諾和配合承諾。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部分相關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裁定相關董事沒有按《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違反各自的盡力承諾：

- I. 執行董事就工程塑料應收款及預付款而言未能保障該公司的資產；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積極關注工程塑料業務及預付款事宜並主動跟進他們注意到的特殊情況；
- III. 所有相關董事均未有促使該公司 2016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以至 2017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亦如是（只適用於當時仍在任的林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所有相關董事均未有確保該公司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主要業務決定和重大財務問題可及時上報董事會作考慮及 / 或參詳以及管理應收款及預付款。

上市委員會的理由如下：

相關董事違規

工程塑料

執行董事

邱先生（執行董事）向該公司介紹工程塑料業務及買家。林先生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在 2016 年 1 月 5 日的每月管理層會議上認同邱先生的意見，促使該公司開展工程塑料業務。鑑於下列情況，上市委員會裁定執行董事未有保障該公司的資產，有違《上市規則》第 3.08(f)條下他們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 I. 該公司這項業務只有四名買家，全由邱先生介紹並處於海外。不過，執行董事似乎未有嘗試查證工程塑料買家擁有人的身份，或促使該公司對這些買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亦沒有促使該公司在交付前先收取按金或保證金。
- II. 首批交易（發生於 2016 年 3 月）的價值已約 1 億元人民幣，此乃該業務的初步協定規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 3.049 億元人民幣及 688 萬元人民幣。）在收到首批交易付款前（儘管當時尚未到期），基於首批交易產生（尚未變現的）利潤，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於 2016 年 5 月 5 日自行同意及決定將第二批的規模擴大至 2 億元人民幣。另外，他們還在客戶沒有向該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抵押的情況下，決定將本已長達 270 天的付款期延長至 360 天。
- III. 他們在有關開展及擴充新工程塑料貿易業務的決定，以及當中會涉及的風險等事宜上，都沒有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徵求其建議或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馬先生及俞先生）並沒有參與決定開展工程塑料業務，但他們在審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6 年上半年業績**）擬稿時已知悉該決定、工程塑料業務及該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據 2016 年上半年業績擬稿顯示：

- I. 該公司開展工程塑料貿易業務並錄得 1.1 億元人民幣的收入，而其總收入為 3.272 億元人民幣；及
- II. 該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984 億元人民幣減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654 億元人民幣（減少約 33.4%），而業務所用的現金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980 萬元人民幣增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59 億元人民幣（增加約 66%）。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在審閱 2016 年上半年報告後向執行董事跟進工程塑料業務事宜，他們最起碼應留意到有關該業務的問題。

因此，上市委員會裁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按《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在批准 2016 年上半年業績時知悉工程塑料業務後，沒有積極關注工程塑料業務並向執行董事提出潛在信貸風險問題。在他們注意到 2016 年上半年業績後，亦未有向執行董事跟進在 2016 年下半年已經及將會進行的工程塑料業務。

所有相關董事

工程塑料買家沒有接納該公司因 2016 年 11 月收到質量問題的投訴後而提供的 5%折扣，而是要求更大的折扣。但邱先生依然認為該公司可以收到發票金額，卻未能向核數師作合理解釋。2017 年 3 月 17 日，他認為不用對 2016 財政年度的工程塑料應收款作減值。其餘相關董事僅因為邱先生所言就同意其看法，完全沒有作進一步查詢或行使獨立判斷。如此的會計處理某程度上導致了核數師對 2016 財政年度發表保留意見。

鑑於前段所載的情況，上市委員會裁定所有相關董事未有對工程塑料應收款作合理減值評估，以釋除核數師的疑慮，導致 2016 財政年度被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並因此而未能促使該公司於 2016 財政年度（及就當時仍在任的林先生及陳先生而言，2017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如實、不偏頗地反映該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情況，因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預付款

根據該公司的首次公開募股招股章程，預付的條款載於採購單上，預付金額一般代表了向供應商採購之價格的 10%至 40%。

不過，我們發現個案中的預付款概無訂約條款約束，只是：

- I. 根據過往做法（該公司可因應業務或採購計劃的變化而要求供應商提供所需材料或退款，而供應商亦會配合）；及
- II. 按照該公司來年的估計銷售和採購額而與供應商口頭協定 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預付的金額。

此外，該公司於 2016 財政年度向供應商 A 及 B 下單的實際金額分別只有 34,309,934 元人民幣及 12,607,666 元人民幣，只佔該公司預付給兩家供應商的預付款結餘的 37.4%及 15.2%。

2016 年 11 月，該公司知悉供應商 A 有財政問題。2017 年初，該公司要求供應商 A 及 B 退回預付款。兩家供應商退還了一部分，但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全數退回。

2017 年 3 月，該公司與供應商 A 及 B 簽訂了 2017 財政年度的採購協議。據此，該公司繼續向他們採購原材料，但完全沒有處理已預付的款項、供應商的財困問題及 / 或是否因而豁免進一步預先付款等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所有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I. 儘管自 2015 財政年度起累積了龐大的預付款，執行董事（林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未有採取下列行動保障該公司的資產：
 - (i) 確保預付款的條款足夠詳盡以保障該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記錄主要條款），並符合其首次公開募股招股章程所述做法（預付款項的金額以採購單採購價的 10%至 40%為限）；

- (ii) 控制預付款水平，且批准金額不遠超於實際訂單價值的預付款，須計及往年的預付款結餘及紡織產品的市場需求已經減少；及
 - (iii) 促使該公司盡早在 2016 年上半年收回預付款，當時的預付款水平已達 1.957 億元人民幣（較 2015 財政年度的 1.556 億元人民幣上升 25.8%）。然而，他們在 2016 財政年度批准了更多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款水平在年底達人民幣 2.073 億元，並且於 2017 年 3 月與供應商 A 及 B 訂立進一步的採購協議。他們僅要求兩家供應商於 2017 年初退回預付款，並由 2017 年起才採取跟進行動。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馬先生及俞先生）雖說在 2017 年初知悉預付款水平大幅提高，但其實他們在審閱 2016 年上半年業績時就應已知道有關水平呈上升趨勢（金額由 2015 財政年度的 1.556 億元人民幣增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1.957 億元人民幣）。他們當時就應向該公司、林先生或其他執行董事查詢，並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處理預付款事宜，但是他們只在 2017 年 3 月才見開始跟進和敦促執行董事收回預付款。他們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3.08(f) 條的規定，積極參與該公司的事務和主動跟進所注意到的特殊情況。
- III. 儘管所有相關董事都聲稱已進行減值評估，他們未有就預付款作合理評估，釋除核數師後來因而在 2016 財政年度發表保留意見的疑慮，包括作過多預付款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以及在供應商 A 有財困問題兼且（與供應商 B 一同）未能在 2017 年初如該公司所要求退回預付款的情況下，仍只作部分減值撥備的基準。他們因而未有促使該公司 2016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如實、不偏頗地反映該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情況。

內部監控缺失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失：

- I. 沒有設立制度規定要定期將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決定開展工程塑料業務）及重大財政問題（例如應收款及預付款水平大幅上升）提呈全體董事會成員討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馬先生或俞先生）在審閱 2016 年上半年業績前，無一參與或知悉執行董事在每月管理層會議的決定以及對工程塑料業務的投入程度。
 - (ii) 除了中期和年度財政匯報外，該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管理賬目）並沒有定期向董事會（執行董事除外）提供更新。財務部每月編備的應收款及預付款分析（每月分析），完全沒有發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對該公司帶來高信貸風險前，其他董事都不知道 2016 財政年度內的工程塑料應收款和預付款的水平；及
 - (iii) 執行董事出席的每月管理層會議中作出的討論和決定，以及相關會議紀錄都沒有提供給其他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對該集團的策略和政策發展作正面貢獻，例如識別並減低該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例如：僅依賴邱先生開發工程塑料業務；在七個月內投入 3 億元人民幣於一項新業務；以及向四名新客戶交付貨品而沒進行任何信貸風險評估，並且沒有收取任何按金或其他保證金。
- II. 2017 年之前沒有指派董事處理追討應收款及預付款的事宜。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沒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促使該公司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主要業務決定和重大財務問題能及時上報董事會作考慮及 / 或參詳及管理應收款及預付款，導致核數師對 2016 至 2018 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發表保留意見或未能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該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並有效。不過，沒有證據顯示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定期檢討。上市委員會裁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未有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邱先生不合作

邱先生（執行董事）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函。上市科其後亦再發信跟進提醒，但邱先生並沒有就其查詢呈交回應。上市委員會裁定邱先生違反其配合承諾。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I. 執行董事（林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未有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責任屬嚴重違規，因為：
 - (i) 他們促使了該公司開展工程塑料業務；
 - (ii) 林先生及邱先生批准預付款，而鄧先生透過每月管理層會議及財務部提供的每月分析，亦知道或應當知道預付款的情況；
 - (iii) 工程塑料應收款及預付款的金額對該公司來說十分龐大；
 - (iv) 他們未有促使該公司向工程塑料買家收取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或對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
 - (v) 他們未有控制預付款水平，而在 2016 財政年度內批准進一步預付款項。
- II. 邱先生明知並蓄意違反其配合承諾，未有配合上市科調查。

- III.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馬先生及俞先生）並非直接參與工程塑料的營運和批准預付款，他們未有積極參與該公司的事務並在注意到 2016 年上半年業績後就工程塑料業務的進行和預付款水平等事向執行董事跟進。他們本應行使獨立判斷和利用自身知識及經驗，在管理工程塑料業務風險以及相關應收款及預付款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指導。
- IV. 該集團就工程塑料業務和預付款所承擔的財務問題及風險非常高 — 該公司於 2016 財政年度的工程塑料業務和預付款開支分別逾 3.325 億元人民幣及 2.072 億元人民幣。2016 財政年度及 2017 財政年度內，工程塑料應收款減值合共 3.096 億元人民幣，預付款減值合共 2.234 億元人民幣。兩者相加等於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約 40.6%（13.12 億元人民幣）。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這些減值而嚴重受損。
- V.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有重大缺失，未有確保主要業務決策和重大財務問題能及時上報至董事會作考慮及 / 或參詳以及管理應收款及預付款。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起碼每年檢討內部監控是否完備並有效，而該公司 2015 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亦聲稱已做到這項要求，但其仍未有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即使上市科要求，該公司亦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有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VI. 該公司的合規紀錄 —— 2017 年，該公司因遲了刊發 2016 財政年度業績而收到警告信，另亦因遲了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收到指引信。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林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及盡力承諾；
- (2) 譴責邱先生（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盡力承諾及配合承諾；

- (3) 聲明鑑於邱先生蓄意不履行配合承諾及林先生上文第(1)項的違規，聯交所認為，若兩人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 (4) 譴責鄧先生（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盡力承諾；
- (5) 批評陳先生、馬先生及俞先生（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盡力承諾。

另外，上市委員會作出以下指令：

內部監控檢討

- (6) 該公司須 (i) 於本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委聘上市科接納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重大財務問題和主要業務決策能及時上報董事會作考慮及 / 或參詳以及管理應收款及預付款。該公司須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載有有關建議的顧問書面報告。該公司須於委聘顧問前向上市科提交顧問的建議檢討範疇供其給予意見；及 (ii) 於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顧問對該公司全面落實顧問建議的書面報告；
- (7) 該公司須於每次完成上文第(6)(i)及(ii)段所述的每項指令後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有關指令。
- (8) 該公司須呈交上文(7)內所述公告的擬稿予上市科提供意見，並須待上市科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董事培訓

- (9) 相關董事（林先生及邱先生除外）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參加 15 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 3 小時：(i) 董事職責；及 (ii) 企業管治（培訓）。培訓須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並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及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 (10) 刊發本聲明後，上文第(6)至(9)段所列載之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作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會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香港，2021 年 2 月 17 日